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素英，女，1966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主任；深圳市恒兴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雷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江西宏昌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稽核法律部稽核科长；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监事、稽核部负责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劲峰，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李天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素英	9	9	0	0	否
胡劲峰	9	9	0	0	否
李天明	9	9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何素英	2	2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胡劲峰	2	1	提名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李天明	2	2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5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我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4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开展业务。公司可根据需要在此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公司对此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公司事前就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需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

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71.1122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1,975.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周镇科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584.82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周镇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我们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周镇科董事、谢建龙董事、张金山董事等三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考核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地调动了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 2015 年报数据照去年有大幅变动的情况发布了业绩快报及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了变动的原因董事会及致歉。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与了大力的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我们深表感谢。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更加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素英_____

胡劲峰_____

李天明_____

2016 年 4 月 22 日